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劉美妹

相 對 人 楊琇惠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楊琇惠（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劉美妹（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楊琇惠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楊琇惠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劉美妹之女兒，即相對人楊琇惠，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因自閉症、邊緣智能，致其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以下規定，檢附同意書、親屬系統表、相關人戶籍謄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診斷證明書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楊琇惠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劉美妹為受輔助宣告人楊琇惠之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

三、本院函請鑑定人即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黃暉芸醫師鑑定相對人之心神狀況，依黃暉芸醫師鑑定結果：「綜合以上所述，楊女(即相對人楊琇惠)之個人生活史、疾病史、現在病況、身體檢查、心理衡鑑結果及精

01 神狀態檢查結果，本院認為，目前楊女因邊緣性智能不足，
02 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
03 已達『顯有不足』之程度，但未達到『完全不能』之程度，
04 可為『輔助宣告』；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邊緣性
05 智能不足』；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
06 果之能力為顯有不足。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楊女之『邊緣
07 性智能不足』，為發展性疾病，回復之可能性低。」等語，
08 此有該醫院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為憑。綜上事證，依法宣
09 告相對人楊琇惠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10 四、按民法第1113條之1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
11 人。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1110條至第1111
12 條之2、……之規定。」。

13 又民法第1110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14 又民法第1111條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
15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16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
17 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
18 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
19 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
20 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21 又民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
22 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
23 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
24 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25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26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
27 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
28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29 又由民法第15條之2規定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
30 為能力，且未被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僅部分法律行為
31 （例如：擔任營業負責人、消費借貸、保證、贈與、信託、

01 訴訟行為、和解調解仲裁契約之簽訂、不動產等重要財產之
02 買賣處分設定負擔租賃借貸、遺產分割或遺贈或拋棄繼承
03 權) 應經輔助人同意。

04 再參酌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
05 099條及第1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規定，亦即受輔助宣
06 告人之財產，不由輔助人管理，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
07 財產，並無必要依規定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
08 開具財產清冊。是以，受輔助宣告者，不必再由法院指定會
09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0 五、查，聲請人劉美妹為楊琇惠之母，有意願擔任輔助人，並經
11 家屬同意推舉為輔助人等情，此有上開戶籍謄本、同意書在
12 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劉美妹為楊琇惠之母，有意願擔任
13 楊琇惠之輔助人，且經家屬同意，是由劉美妹擔任輔助人，
14 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楊琇惠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劉美
15 妹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楊琇惠之輔助人。

16 六、聲請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第177條
17 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2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陳建新